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业务办理：第六号——定期报告》、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2022 年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（含参股子公司）提供担保 229,928.7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88%。其中，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55,472.48 万元；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 74,456.25 万元。公司不存在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梅、孙积禄、尉克俭、满莉、刘力、杨鼎新